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: 王德瑞

本人王德瑞,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,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在维护公司利益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独立、诚信、谨慎地履行职责。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简历

王德瑞,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59年5月出生,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大峡谷照明系统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主任会计师;2023年3月至今任苏州华瑞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8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19年12月起至2024年3月任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1年11月起任安徽聚瑞汇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监事;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对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对个人 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。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, 本人出席情况如下:

		股东大会 出席情况			
姓名	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
王德瑞	9	9	0	0	4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积极参加会议,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生产运作的基础上,以严谨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专业作用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出席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:

专门委员会	本年应参加 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4	4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	1	0	0

报告期内,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,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,未缺席相关会议,对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,未有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,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专委会在公司治理中监督审查、建言献策的重要作用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,并配合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计划与时间安排,参与公司、审计委员会、年审会计师三方会议,了解审计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,督促审计工作开展,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、公司财务重要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,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。

(四)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恪尽职守、积极参加股东大会,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。在日常工作中,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

关注事项,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。

(五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通过微信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办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,及时获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,同时利用参加专委会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考察,实时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办公管理等现状。公司、董事会及董秘办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,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,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,确保本人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及信息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(一)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认真审核了《关于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 重点核查和评估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和合法性,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,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,认为,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,财务数据准确详实,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;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健全情况。

(三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,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请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,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,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、真实性和充分性,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(四)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对拟聘任总经理吴勉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,基于独立判断,认为吴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,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,综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制定薪酬方案、确认薪酬数据,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(六)募集资金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,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董事会出具的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半年度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,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七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针对公司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,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外担保按照审批权限履行了决策程序,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,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。

(八)公司及股东承诺

报告期内,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,相关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。

(九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有效保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,在公司重大事项中利用自身专业知识,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,勤勉尽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5年,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,本着对公司负责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,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!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: 王德瑞

2025年4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
告》签字页)
独立董事签字:
为二王4 <u>而</u> 1 ·
王德瑞: